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自願性公告 有關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

### 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亞視數碼媒體」）與睿洋圖志(香港)有限公司（「睿洋圖志」）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框架合作協議（「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根據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雙方有意在人工智能技術算法賦能和平台內容創新升級等領域展開全方位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包括：

1. 雙方合作制定平台流量快速增長策略，構建人工智能算法精準營銷的生態圈；
2. 雙方同意在虛擬藝人 IP 孵化、虛擬主播帶貨等領域進行深度合作，共同投入人力、技術、管道和資源，致力於打造智能型精品 IP 矩陣；
3. 雙方同意共同在 VR 全境直播、沉浸式全息影像展、全息影像線上音樂會等創新領域開展應用合作及服務運營，着力打造精品平台，提升用戶體驗；及
4. 雙方同意進行資源、技術等多方面的合作，聯合參與人工智能領域的生態孵化，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傳媒行業全方位發展（統稱「該等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睿洋圖志及彼等各自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在本項目落實前，雙方需各自取得公司內部及有關監管機構（若有）的所有必要批准，以便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投資合同（「**最終協議**」），亞視數碼媒體希望與睿洋圖志合作並從事該等業務。

雙方同意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自簽訂日起六（6）個月（「**有效期**」）有效。雙方中任何一方有權在有效期前一個月向對方提出續期通知，否則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到期後將自行終止。

除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之條款外，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各方在進一步談判並簽署最終協議後將決定該等業務的具體條款、代價和合作細節。

#### **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 (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根據睿洋圖志提供的資料，睿洋圖志是一家位於大灣區香港 / 深圳的新一代人工智慧科創企業。睿洋圖志利用先進的人臉識別大資料分析、場景學習、人物識別等多元人工智慧技術；有效的提高行業的工作效率；為商務活動主辦方、公關公司、上市公司、傳媒行業提供前所未有的智慧產品。

董事會認為，雙方可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建立穩定而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關係，訂立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與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將使本公司把握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無法保證最終協議將會落實並由各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